

譚文豪議員的擬議決議案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議決就2020年10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0年船舶及港口管制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7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0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8號法律公告)；
- (c) 《2020年〈2019年港口管制(貨物裝卸區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69號法律公告)；
- (d) 《2020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第3號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0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e) 《2020年〈2019年商船(本地船隻)(費用)(修訂)(寬免費用)規例〉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91號法律公告)；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0年12月2日的會議。